

42. Allied Structural Steel Co. v. Spannaus

438 U.S. 234 (1978)

陳純一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不論法院對於有關社會與經濟問題之州法在習慣上如何表達其尊重，調整契約當事人權責之立法須具有適合於採用此項調整之公共目的之合理條件與特性。

(Despite the customary deference courts give to state laws directed to soci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legislation adjusting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ntracting parties must be upon reasonable conditions and of a character appropriate to the public purpose justifying its adoption.)

2. 將「明尼蘇達州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適用於上訴人(聯合結構鋼鐵公司)有違美國憲法的契約條款，該條款明定任何州不得通過任何損害契約義務的法律。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innesota's 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to appellant violates the Contract Clause of the Constitution, which provides that "『no』 State shall...pass any ...Law impairing the Obligation of Contracts.")

關 鍵 詞

pension (養老金); 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 contract clause (契約條款); contractual obligation (契約義務);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契約關係); sovereign power (主權); private contract (私契約); public welfare ; public intrest (公眾福祉)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涉及的問題是：明尼蘇達州「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適用於上訴人（聯合結構鋼鐵公司(Allied Structural Steel Co. 以下簡稱「上訴人或公司」)是否違反了美國憲法的契約條款。

上訴人主營業所設於伊利諾州，一九七四年時在明尼蘇達州維持一個擁有三十名員工的辦公室。根據該公司於一九六三年採納，且符合「國內收入法」(Internal Revenue Code，即所得稅法)第四一條「單一雇主計畫」定義的一般養老金計劃，員工於六十五歲時有權退休，並且可以每月領養老金，其數額則是依在該公司服務總年資乘以每月平均收入的百分之一。因此，任何六十五歲或更高齡的員工，不需要符合一定年限的規定即可退休，但其養老金的多寡會反映出在該公司服務的年資。而在六十五歲以前離職或是被撤職的員工，如不符合一定的條件，則無法享有一定的養老金權利。

該公司是此養老信託基金唯一的贊助者，其每一年基於對實際支出的預期而對基金撥付金額，由於承諾的金額構成整個退休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所以不可以被撤回。但整個計畫並未要求公司要分攤一定的金額，也沒有規定當公司對基金

未給予適當的捐獻時會遭到一定的制裁。

公司不但擁有無限制且全部或部分修正該退休計畫的權利，並且可以基於任何理由，隨時終止該計畫，並且分配基金的資產。在終止的情況下：首先、基金的資產將用來履行對於已退休且獲得養老金員工的義務；其次、是針對那些有資格退休者；最後、如果還有餘額，則是給予那些接受退休計畫保障，但尚未獲得退休權利的員工。上述每一個範疇內的員工只能確保以養老金的資產支付。該計畫同時特別建議員工，該基金的存在或是任何有關的條款，都不可以被視為是默示保證員工在任何期間都不會被公司開除職務。

總而言之，一個員工在符合計畫條件下，如果未死亡、未辭職、未被開除，則在到達六十五歲時，假設公司還繼續營業，而且選擇原則上以目前存在的形式繼續其退休計畫，則該員工可以領取定額的養老金。

一九七四年四月九日，明尼蘇達州制定了「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依該法，一個有至少一百名員工，且其中至少有一人為明尼蘇達州居民的私人雇主，如果提供一個符合「國內收入法」第四一條的退休福利計畫，則當其終止該計畫，或是要關閉一個明尼蘇達州的

辦公室時，都將要支付「養老基金費」。而當退休基金無法支付所有工作十年以上員工的養老金時，則將被課徵費用。該法並要求雇主購買定存年金支付給正常退休年齡的員工，以避免不足額。另一個條款則明定在該法生效前的僱傭期限將被包含適用此一規範。

一九七四年夏季，上訴人開始關閉其明尼蘇達州辦公室。七月三十一日，它解僱了三十名明尼蘇達州員工中的十一名，並在次日依法通知明州的勞工與工業局，其終止了位於該州的一間辦公室。至少有九名被解僱的員工無法依該公司的退休計畫享有退休福利，但是他們都在該公司工作至少十年以上，且依明州數日前所制定的「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符合享有公司養老金福利的條件。八月十八日，明尼蘇達州通知該公司，依「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該公司應支付大約十八萬五千美元的養老基金費。

上訴人於聯邦地院提起訴訟，尋求禁制令與確認救濟，它宣稱明尼蘇達州的法律不合憲地損害其依退休協定而與其員工之間的契約義務。地方法院認為該法應適用於上訴人。

判 決

撤銷地院原判決。

理 由

雖然契約條款在我國立國初期可能是對州立法單一旦最重要的憲法審核條文，但是在現代憲法歷史中，隨著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採納，以及有關增修條文「正當法律程序條款」大量案件的發展，該規範逐漸失去其重要性而處於一個比較靜止的狀態。雖然如此，契約條款依舊是憲法的一部份而並未死亡，而且經由一些二十世紀的案例，它的一些基本要點受到關心。

首先，大家通常都接受契約條款並非要排除州的管理權力，如果契約條款要依原有意義，它必須被理解為只是對州剝奪既存契約關係的限制，即使該州所執行的有可能是一種合法的管理。在一九三〇年代早期的經濟大恐慌時期，美國政府處理此一沒有前例的危機時，曾導致一連串的例子，而本院經由這些例子說明了這些限制的存在和性質。

在 *Home Building & Loan Assn. V. Blaisdell* 一案中，法院清楚地暗示，如果法院認為明尼蘇達州延期償付的立法不具有可歸因於該州的特質，則依憲法的契約條款該法將為無效，在 *Blaisdell* 之後的三個案例都強而有力的支持此一暗示。

在 *W.B. Worthen Co. V. Thomas* 一案中，一個阿肯薩斯州法律不允許勝訴債權人收取受益人人壽保險單的收入。法院強調該州法的回

溯效力後，判決該法違反憲法的契約條款。因為該州法並未被精確與合理地設計，以符合一般大眾的利益，和適應一個暫時而嚴重的緊急狀態。在 *W.B. Worthen Co. V. Kavanaugh* 一案中，法院面臨另一個阿肯薩斯州的法律，該法削減了貸款債券所有人的權利和救濟途徑。法院判決該法違反了憲法的契約條款，「即使公眾福祉被引用作為藉口」，卡多傑大法官（Justice Cardozo）代表法院表示，「貸款的安全性不能因為未經深思熟慮，或是沒有理由，或是在壓迫之下而被削減。」最後，在 *Treigle V. Acme Homestead Assn.* 一案中，法院判決一個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因違反契約條款而無效，因為該法修改了現行一個建設與貸款協會會員提款的權力。法院表示，「如此對契約權利的干擾，不能僅因為下列說法而被正當化：即基於公眾利益而有必要控制管理建築協會的運作，或是基於相同的利益而必須修改其許可。」

本院最近審理過的契約條款案子是 *United States Trust Co. V. New Jersey*。在該案中，法院再一次承認，雖然條款文字應留有空間給「州保留主權權力的基本屬性以保護其公民的福祉」。但是當執行該權力會影響到私人契約的實質修改時，該權力是受到限制的。雖然對於州法關於社會與經濟的問題如何規定，習慣上法院會加以尊重，但是「以

立法調整契約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必須要基於合理的條件，而且必須要有個適當的公共目的以支持採納該法。」經過特別評估一個該州本身也是當事人的被修改契約，法院在該案中判決，認為立法改變港口當局債券所有人的權利和救濟方式違反了契約條款，因為該法既非必要，也不合理。

當適用這些基本原則於本案時，第一個要調查的是，州法事實上是否實質地傷害到契約關係。少量改變一個契約義務可以在第一階段結束調查；但另一方面，嚴重地損害將使得調查進入另一個階段，即必須詳細地審查州法的性質與目的。

在本案中，除非依據原退休計畫的條件，否則公司不可能會預期到員工會獲得養老金的福利。公司完全且合理地信賴經由計算其對養老金基金年度的捐獻，而得到合法的契約預期。明尼蘇達州的「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因此很嚴重地影響到契約的義務。

該法不但回溯修改了從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四年間，該公司已同意支付其員工的報酬，而且也改變了公司在信賴構成一個最重要因素領域內的義務，即成立一個養老金基金。爭議中的法律使得公司的契約義務的明示條款無效，並且以潛在有缺陷的數額方式加諸一個完全無法預期的責任，而且甚至沒有任何的條文是說明該法可以逐漸適用

或是有緩衝期。相對於一九七四年的「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本法並非制定以處理一個如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廣泛而絕望的緊急經濟情況，而該種情況是 *Blaisdell* 法院所注意到的。

明尼蘇達州的法律並不具備那些過去曾經接受過憲法契約條款挑戰的州法所擁有的特質，該法甚至不是制定作為處理一個廣泛而一般的經濟社會問題。在公司已經承擔契約義務時，該法並未在一個已屬於州管理的領域內執行，但卻進入一個以前從未屬於州規範的領域。該法也不是暫時簡單地改變其所包含的契約關係，而是嚴重、永久，和立刻改變這些關係，並且是不可撤回且具有回溯性的。其目標則並非針對每一個明尼蘇達州的雇主，甚至也不是每一個離開該州的明尼蘇達州的雇主，但是卻是針對過去已相當進步且自願為其員工建立養老金計畫的人士。

我們判決是如果契約條款有意義，它將表示明尼蘇達州不能合憲地對本案中的公司從事其嘗試要做的事。

大法官 **Brennan** 主筆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White**、**Marshall** 連署

該法並未解除雇主或是其員工任何現存的契約義務。其實，它只是對雇主簡單地增加了一個額外且具有補充性的義務，和許多其他為法院所支持，但卻推翻既存預期的

州法在性質上沒有不同。基於此一理由，我以為明尼蘇達州法律在任何方面都與契約條款無關。今日判決最基本的錯誤在於其認定契約條款是要保護所有以契約為基礎的預期，包括不能因為經由立法方式擴大一個雇主對其員工的義務，因而超過其原養老金計畫所明示的內容。

雖然有關憲法條文和其後有關憲法的討論無法闡明決定該條款的範圍。但他們卻支持下列觀點，即契約條款所面對的唯一邪惡是許多州以立法干涉債權人獲得經由契約提供付款或保證金。制憲者視契約條款只是很簡單地附屬於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的貨幣條款，該條款基本上是禁止以立法剝奪債權人獲得貸款的全部給付，制憲者因此打算將契約條款只適用於一個可以有效解除一方執行契約義務，並因而改變契約關係的法律。

契約條款並不表示它是用來保護所有以契約為基礎的預期，以免被不當地干涉。經由過去一致的司法解釋所肯定，該條款僅適用於州立法。它無法適用於因為州司法或全國立法所造成的損害，而對該條款的解釋常被誤認為是使得所有契約期待皆不可被違反。過去五十年間的判決已經對所有憲法可以保護經濟期待權的條文作出一致且統一的解釋。而這些判決都承認，當合理且必要去促進一般福祉時，州可在一個廣泛的程度內更重大地干涉現存的經濟價值。